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1-049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27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1年12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大街2238号胜利生物工程园四楼礼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鹏举董事长
6、会议的议程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166人,代表股数110,702,909股,占公司总股本649,232,044股的17.0514%。其中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4人,代表股数110,630,132股,占公司总股本649,232,044股的17.0402%。
四、会议议案、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齐鲁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5,000万元借款展期一年期的议案(涉及金额102,539,781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2.6261%,反对票407,300股,弃权7,755,828股,合计网络投票102,467,004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2.6212%,反对票407,300股,弃权7,755,828股)。
六、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庆民、鞠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1-50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事项说明
近日,有关报道涉及到公司设立的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名称、成立事项以及公司2011年半年现金流量报表等有关情况。
经核实,上述报道部分属实,部分分析统计口径存误,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
1、2010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成立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日,本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公司成立的合法性和程序性进行了审议。由于笔误,将审议通过“成立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误写为“成立东营凯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对此,公司因上述失误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2、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向东营工商局申请注册,注册资金4762万元,本公司占69.97%股份,合作方占30.03%股份,其中本公司以土地出资,合作方以现金出资。
根据股东约定,合资公司由各股东分期分批出资。本公司以土地出资,由于土地出资产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程序复杂、办理手续时间较长,直至本年第四季度公司为继续出资,上述期限满,该公司既无经营活动,本公司也未出资,故公司2010年年报及2011年半年报未将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入账。
3、为支持本公司发展,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1,400万元借款,该借款无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二)关于子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本年第一季财务报告中,将经营活动现金流结构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三部分,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1.5亿元及1亿元、向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0.14亿元以及国内信用证支付取得10.092亿元,合计3.56亿元。
编制2011年半年报时,公司认为将信用证付款作为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列示更为适宜,在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将信用证支付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借款收到的现金。调整后,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64亿元,分别为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2.52亿元以及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0.14万元。
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仅为筹资活动现金流明细科目的调整。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欢迎和感谢媒体及社会各界对公司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公司将继续接受各方建议,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提醒投资者在使用相关信息时注意分析和统计口径。
三、必要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均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1-50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事项说明
近日,有关报道涉及到公司设立的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名称、成立事项以及公司2011年半年现金流量报表等有关情况。
经核实,上述报道部分属实,部分分析统计口径存误,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
1、2010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成立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日,本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公司成立的合法性和程序性进行了审议。由于笔误,将审议通过“成立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误写为“成立东营凯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对此,公司因上述失误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2、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向东营工商局申请注册,注册资金4762万元,本公司占69.97%股份,合作方占30.03%股份,其中本公司以土地出资,合作方以现金出资。
根据股东约定,合资公司由各股东分期分批出资。本公司以土地出资,由于土地出资产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程序复杂、办理手续时间较长,直至本年第四季度公司为继续出资,上述期限满,该公司既无经营活动,本公司也未出资,故公司2010年年报及2011年半年报未将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入账。
3、为支持本公司发展,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1,400万元借款,该借款无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二)关于子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本年第一季财务报告中,将经营活动现金流结构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三部分,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1.5亿元及1亿元、向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0.14亿元以及国内信用证支付取得10.092亿元,合计3.56亿元。
编制2011年半年报时,公司认为将信用证付款作为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列示更为适宜,在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将信用证支付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借款收到的现金。调整后,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64亿元,分别为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2.52亿元以及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0.14万元。
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仅为筹资活动现金流明细科目的调整。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欢迎和感谢媒体及社会各界对公司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公司将继续接受各方建议,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提醒投资者在使用相关信息时注意分析和统计口径。
三、必要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均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1-50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事项说明
近日,有关报道涉及到公司设立的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名称、成立事项以及公司2011年半年现金流量报表等有关情况。
经核实,上述报道部分属实,部分分析统计口径存误,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
1、2010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成立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日,本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公司成立的合法性和程序性进行了审议。由于笔误,将审议通过“成立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误写为“成立东营凯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对此,公司因上述失误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2、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向东营工商局申请注册,注册资金4762万元,本公司占69.97%股份,合作方占30.03%股份,其中本公司以土地出资,合作方以现金出资。
根据股东约定,合资公司由各股东分期分批出资。本公司以土地出资,由于土地出资产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程序复杂、办理手续时间较长,直至本年第四季度公司为继续出资,上述期限满,该公司既无经营活动,本公司也未出资,故公司2010年年报及2011年半年报未将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入账。
3、为支持本公司发展,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1,400万元借款,该借款无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二)关于子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本年第一季财务报告中,将经营活动现金流结构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三部分,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1.5亿元及1亿元、向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0.14亿元以及国内信用证支付取得10.092亿元,合计3.56亿元。
编制2011年半年报时,公司认为将信用证付款作为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列示更为适宜,在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将信用证支付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借款收到的现金。调整后,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64亿元,分别为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2.52亿元以及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0.14万元。
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仅为筹资活动现金流明细科目的调整。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欢迎和感谢媒体及社会各界对公司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公司将继续接受各方建议,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提醒投资者在使用相关信息时注意分析和统计口径。
三、必要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均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1-50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事项说明
近日,有关报道涉及到公司设立的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名称、成立事项以及公司2011年半年现金流量报表等有关情况。
经核实,上述报道部分属实,部分分析统计口径存误,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
1、2010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成立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日,本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公司成立的合法性和程序性进行了审议。由于笔误,将审议通过“成立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误写为“成立东营凯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对此,公司因上述失误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2、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向东营工商局申请注册,注册资金4762万元,本公司占69.97%股份,合作方占30.03%股份,其中本公司以土地出资,合作方以现金出资。
根据股东约定,合资公司由各股东分期分批出资。本公司以土地出资,由于土地出资产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程序复杂、办理手续时间较长,直至本年第四季度公司为继续出资,上述期限满,该公司既无经营活动,本公司也未出资,故公司2010年年报及2011年半年报未将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入账。
3、为支持本公司发展,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1,400万元借款,该借款无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二)关于子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本年第一季财务报告中,将经营活动现金流结构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三部分,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1.5亿元及1亿元、向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0.14亿元以及国内信用证支付取得10.092亿元,合计3.56亿元。
编制2011年半年报时,公司认为将信用证付款作为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列示更为适宜,在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将信用证支付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借款收到的现金。调整后,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64亿元,分别为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2.52亿元以及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0.14万元。
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仅为筹资活动现金流明细科目的调整。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欢迎和感谢媒体及社会各界对公司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公司将继续接受各方建议,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提醒投资者在使用相关信息时注意分析和统计口径。
三、必要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均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1-50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事项说明
近日,有关报道涉及到公司设立的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名称、成立事项以及公司2011年半年现金流量报表等有关情况。
经核实,上述报道部分属实,部分分析统计口径存误,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
1、2010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成立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日,本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公司成立的合法性和程序性进行了审议。由于笔误,将审议通过“成立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误写为“成立东营凯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对此,公司因上述失误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2、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向东营工商局申请注册,注册资金4762万元,本公司占69.97%股份,合作方占30.03%股份,其中本公司以土地出资,合作方以现金出资。
根据股东约定,合资公司由各股东分期分批出资。本公司以土地出资,由于土地出资产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程序复杂、办理手续时间较长,直至本年第四季度公司为继续出资,上述期限满,该公司既无经营活动,本公司也未出资,故公司2010年年报及2011年半年报未将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入账。
3、为支持本公司发展,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1,400万元借款,该借款无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二)关于子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本年第一季财务报告中,将经营活动现金流结构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三部分,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1.5亿元及1亿元、向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0.14亿元以及国内信用证支付取得10.092亿元,合计3.56亿元。
编制2011年半年报时,公司认为将信用证付款作为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列示更为适宜,在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将信用证支付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借款收到的现金。调整后,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64亿元,分别为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2.52亿元以及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0.14万元。
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仅为筹资活动现金流明细科目的调整。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欢迎和感谢媒体及社会各界对公司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公司将继续接受各方建议,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提醒投资者在使用相关信息时注意分析和统计口径。
三、必要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均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1-50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事项说明
近日,有关报道涉及到公司设立的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名称、成立事项以及公司2011年半年现金流量报表等有关情况。
经核实,上述报道部分属实,部分分析统计口径存误,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
1、2010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成立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日,本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公司成立的合法性和程序性进行了审议。由于笔误,将审议通过“成立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误写为“成立东营凯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对此,公司因上述失误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2、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向东营工商局申请注册,注册资金4762万元,本公司占69.97%股份,合作方占30.03%股份,其中本公司以土地出资,合作方以现金出资。
根据股东约定,合资公司由各股东分期分批出资。本公司以土地出资,由于土地出资产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程序复杂、办理手续时间较长,直至本年第四季度公司为继续出资,上述期限满,该公司既无经营活动,本公司也未出资,故公司2010年年报及2011年半年报未将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入账。
3、为支持本公司发展,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1,400万元借款,该借款无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二)关于子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本年第一季财务报告中,将经营活动现金流结构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三部分,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1.5亿元及1亿元、向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0.14亿元以及国内信用证支付取得10.092亿元,合计3.56亿元。
编制2011年半年报时,公司认为将信用证付款作为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列示更为适宜,在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将信用证支付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借款收到的现金。调整后,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64亿元,分别为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2.52亿元以及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0.14万元。
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仅为筹资活动现金流明细科目的调整。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欢迎和感谢媒体及社会各界对公司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公司将继续接受各方建议,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提醒投资者在使用相关信息时注意分析和统计口径。
三、必要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均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1-50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事项说明
近日,有关报道涉及到公司设立的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名称、成立事项以及公司2011年半年现金流量报表等有关情况。
经核实,上述报道部分属实,部分分析统计口径存误,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
1、2010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成立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日,本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公司成立的合法性和程序性进行了审议。由于笔误,将审议通过“成立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误写为“成立东营凯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对此,公司因上述失误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2、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向东营工商局申请注册,注册资金4762万元,本公司占69.97%股份,合作方占30.03%股份,其中本公司以土地出资,合作方以现金出资。
根据股东约定,合资公司由各股东分期分批出资。本公司以土地出资,由于土地出资产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程序复杂、办理手续时间较长,直至本年第四季度公司为继续出资,上述期限满,该公司既无经营活动,本公司也未出资,故公司2010年年报及2011年半年报未将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入账。
3、为支持本公司发展,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1,400万元借款,该借款无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二)关于子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本年第一季财务报告中,将经营活动现金流结构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三部分,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1.5亿元及1亿元、向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0.14亿元以及国内信用证支付取得10.092亿元,合计3.56亿元。
编制2011年半年报时,公司认为将信用证付款作为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列示更为适宜,在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将信用证支付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借款收到的现金。调整后,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64亿元,分别为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2.52亿元以及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0.14万元。
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仅为筹资活动现金流明细科目的调整。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欢迎和感谢媒体及社会各界对公司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公司将继续接受各方建议,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提醒投资者在使用相关信息时注意分析和统计口径。
三、必要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均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湘润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7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建造合同》进展情况暨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建造合同》进展情况
1. 进展情况说明
2011年3月19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润邦股份”)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润邦海洋”)与南通盛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盛东公司”,原名南通中盛东航海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建造合同》(简称“建造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12日巨潮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2011年8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于〈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的建造合同〉的各方协议〉的议案》以及润邦海洋股东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润邦股份、润邦海洋与盛东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租赁”)、盛东公司法定代表人五方共同签订《关于〈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的建造合同〉的各方协议》,对盛东公司将其在建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民生租赁、合同价款的对价责任、民生租赁将资产出售给选择权等项进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9日巨潮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合同进展暨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
因该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为润邦海洋自制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遇到不少困难和挫折,截至目前,润邦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已完成工程量的60%,最终建造时间存在变数,预计最终交付时间将推迟至2012年4月底(预计交付时间2011年12月31日24:00),所有交付时间顺延760天)。
(1)对公司的影响
(2)在2011年报告中,公司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对本平台进行部分销售确认(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为准)。
(3)因预计本平台的最终交付时间为2012年4月底,届时将有可能产生约200万元的违约金,公司将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争取减少违约金损失。
二、对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注意到最近部分网络媒体上出现了一些涉及本公司、润邦海洋柏伦宝地产产生纠纷的不实言论,特说明如下:
柏伦宝地产为时间较早较早,场地基础设施不完善,因此上述风电安装作业平台的船舶部分由润邦海洋委托柏伦宝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柏伦宝”)负责建造。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柏伦宝地产内部矛盾致使柏伦宝公司经营无法正常,润邦海洋委托其建造的平台也无法按期交付。鉴于此,润邦海洋决定提前终止柏伦宝的合同约定,并于2011年11月22日签署《交接协议》,就工程完工量进行结算,润邦海洋按照约定交付了相关款项。2011年12月12日,润邦海洋将柏伦宝建造该平台的
在此本公司郑重声明,润邦海洋完全按照正常程序,正当、合法、合理地从柏伦宝处运相关产品

和,部分网络媒体所涉及的的相关内容不属实。

截至目前润邦海洋平台尚未交付,无法正常使用。下一步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将遗留物资早日归还。

1. 截至目前,上述事件对公司尚未产生直接经济损失。如遗留物资不能取回,将产生约900万元损失。

2. 柏伦宝的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础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www.zhank.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已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